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罚〔2024〕001051号

当事人名称：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钻井一公司

负责人：尹家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100822566636G

营业场所：盘锦市兴隆台区兴隆街

项目地址：大宁县

2024年5月22日至7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2年4月28日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钻井一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钻探）与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临汾分公司签订2022-2023年深层煤层气钻井工程项目（标段二）总承包合同，合同约定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钻井一公司负责现场泥浆不落地管理。2022年4月28日至11月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钻井一公司将钻井过程中产生的约30000吨泥浆、岩屑委托山西亿恩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拉运处置，山西亿恩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将其拉运并堆放至曲峨镇北角头村临时堆放点。经调查发现，亿恩达年处理煤层气钻井废料30万吨建设（一期处理厂，二期填埋场）项目分别于2022年11月16日、2023

年2月22日批复，2023年4月22日填埋场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钻井一公司存在未对该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临汾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5月22日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临汾分公司《现场检查（勘察）笔录》、5月29日、6月5日、7月2日、7月5日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临汾分公司《调查询问笔录》、7月5日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钻井一公司《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钻井泥浆、水处理站淤泥污染特性鉴别报告》、《泥浆不落地场外服务协议》复印件、《中石油煤层气区块泥浆不落地台账》复印件、《中石油煤层气2022年完成井钻井基础资料统计表》复印件等证据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

2、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身份；

3、当事人提供的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当事人授权委托情况；

4、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临汾分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复印件、《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2022-2023年深层煤层气钻井工程项目（标段二）总承包合同》复印件、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钻井一公司与山西亿

恩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固废处置合同》复印件、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山西亿恩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 万煤层气钻井废气水基泥浆固相综合利用建设项目（填埋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复印件、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山西亿恩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 万煤层气钻井废气水基泥浆固相综合利用建设项目（处理厂）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复印件等证据证明当事人身份合法、确认违法主体。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的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罚告〔2024〕001051 号）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权和申请听证的权利，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九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九）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的规定，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G-8 罚款幅度裁定，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处罚款肆拾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9日